

基隆市政府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為辦理本市東岸停車場地上一樓商場空間實施機車遷移供廠商進駐乙案，簽請鑒核。		
主辦單位	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	總收文號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會時	會畢時
行政處法制科	本案請主辦單位本於權責依法審認辦理。 基隆市警察局新聞科。	員羅榮儀 法制科長 林振勳 行政處長 陳銘鵬	102.5.15
基隆市警察局	屆時協助辦理。 警員 陳鴻斌 組長 王新華 組長 呂自喜 基隆市警察局主任秘書 連金河 基隆市警察局副局長 潘天龍 基隆市警察局局長 邱豐光		
加會 行政處 新聞科	約聘人員 郭凱逸 新聞科長 楊景勻		

裝

訂

線

交：管：169
2690



共 1 頁

1

簽 於 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 日期：102年5月13日

主旨：為辦理本市東岸停車場地上一樓商場空間實施機車遷移供廠商進駐乙案，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基隆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公有臨時路外停車場由本府交通旅遊處負責闢建，管理事項及基本維護得委由各區公所負責；...，停車場座落土地其管理機關如另有他用或處分需收回土地時，區公所應事先公告，請車主配合遷移，並於一定期間內交還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如附件1）。
- 二、本停車場地上一樓商場空間，前於101年4月因配合市容整頓，機車退出騎樓政策，作為公有臨時路外機車停車場使用，設置224格機車停車位，並由本處委託之地下停車場營運管理廠商進行維管。目前該機車臨時停車場尖峰時間停車率達100%，另本停車場地下一樓設有623格機車停車位，目前尖峰時間停車率約60%，尚有約249格餘裕機車停車位可供使用。
- 三、本停車場一樓商場經營暨二樓和平廣場管理維護工作前於102年5月7日決標予基隆人育樂公司（以下簡稱廠商），契約訂定之履約期限係102年6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後續廠商將於102年6月起進駐本停車場地上一、二樓空間並進行營運（如附件2）。
- 四、為利於廠商於102年6月1日起進駐商場空間營運，與避免造成履約爭議，擬依據「基隆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並由本處代為公告本商場空間將由本府收回，公告與相關執行作為說明如下：
 - (一)公告事項：本市東岸停車場一樓商場空間（目前為臨時機車停車場）將由本府收回利用，請各機車車輛所有人配合於102年5月27日上午9時前將機車遷移至其他處所，倘屆

主旨：為辦理本市東岸停車場地上一樓商場空間實施機車遷移供廠商進駐乙案，簽請 鑒核。

通用電

時未遷移，本府自102年5月29日上午9時起將逕行移置車輛於本停車場一樓公車服務窗口前三車位空間停放，遷移造成之損壞，本府不予補償。

技士王世寧

(二)執行作為：

- 1、102年5月27日上午9時起，於本商場空間機車入口進行管制，避免任何車輛進入，並由警察局通知未遷移之車主進行遷移，同時由本處於各車輛上黏貼遷移通知與後續採行之移置作為，以確盡告知義務。
- 2、102年5月29日上午9時，由警察局會同本處，針對未遷移之車輛，執行移置作業，將車輛移置本停車場一樓公車服務窗口前三車位空間停放。

技士王世寧

五、檢呈本案通知公告函(稿)、公告(稿)、新聞稿各乙份。

擬辦：

- 一、奉 核後，依據上開說明四辦理本市東岸停車場地上一樓商場空間機車遷移(含移置)公告與執行事宜。
- 二、請行政處新聞科協助發布新聞稿週知各媒體，簽稿併陳。

受文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
附件

主旨

說明

正本

副本

技士王世寧

會辦單位：行政處法制科、基隆市警察局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技士王世寧

交通管理科 莊明憲 0517 1945

交通管理處 郭長瀚 102.5.16

交通旅遊處 王英明

交通旅遊處 陳輝煌

梁

參議楊桂木

市長許清輝

副市長柯水源

市長張通榮

第一層承辦

交通科

交通技

交通副

交通處

3

適用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稿）

地址：20241基隆市信二路301號3樓
承辦人：王世寧
電話：(02)24258236#293
傳真：(02)24231907
電子信箱：wang40@mail.klcg.gov.tw

受文者：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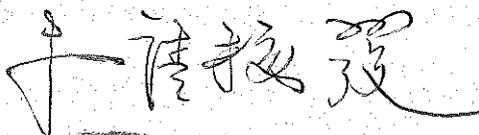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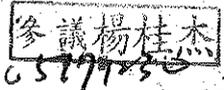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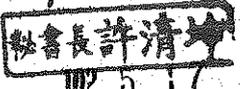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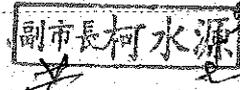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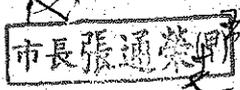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基府交管壹字第102015835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

主旨：檢送「本市東岸停車場一樓商場空間實施機車遷移(含移置)」
公告乙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基隆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

正本：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基隆市政府行政處、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仁德里辦公處(請區公所代轉)、基隆市仁愛區新店里辦公處(請區公所代轉)、基隆市仁愛區忠勇里辦公處(請區公所代轉)、基隆市仁愛區玉田里辦公處(請區公所代轉)
副本：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

技士 王世寧

第一層 決行	決行
承辦單位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稿)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基府交管壹字第1020158353B號

附件：

主旨：本市東岸停車場一樓商場空間將恢復商場使用，請各機車車輛所有人配合於102年5月27日上午9時前將車輛遷移至其他處所。

依據：「基隆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東岸停車場一樓商場空間，近期將由本府委託之廠商進駐並進行商業使用，請各機車車輛所有人配合將車輛遷移，倘未能於102年5月27日上午9時前將機車遷移至其他處所，本府自102年5月29日上午9時起將逕行移置車輛於本停車場一樓公車服務窗口前三車位空間停放，遷移造成之損壞，本府不予補償。

二、本公告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02年5月31日24時止。

技士王世寧

世寧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技士王世寧

交通管理科 莊明憲 0513 1945

交通管理處 加長 102.5.14

交通旅遊處 王英輝 副處長

交通旅遊處 陳輝煌 處長

李傑

參議 李傑

市長許清坤 102.5.14

副市長柯水源

市長馮涌榮



13 5

本市東岸停車場一樓商場空間將由基隆市政府收回恢復商場使用，請各機車車輛所有人配合於102年5月27日上午9時前將車輛遷移至其他處所或本停車場地下一樓機車停車場。

(共252字)

基隆市政府為促進市中心商業發展與活化當地商業機能，本市東岸停車場一樓商場空間將由基隆市政府收回並恢復商場使用，請各機車車輛所有人配合於102年5月27日上午9時前將車輛遷移至其他處所或本停車場地下一樓機車停車場。倘未能於102年5月27日上午9時前完成遷移，基隆市政府將自102年5月29日上午9時起逕行移置車輛於本停車場一樓公車服務窗口前三車位空間停放，遷移造成之損壞，基隆市政府不予補償，敬請各位市民朋友配合。

(以下空白)

收 士 進 寧

機車移置處所

東岸停車場 1F

保留一樓公
車服務窗口
前 3 車位

經機關通知後
保留一樓北側 6
停車位

